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5〕157号

关于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2a-01 地块规划 公共绿地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2a-01 地块规划公共绿地建设项目核准的函》文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营造城区公共空间形象、巩固提升城区品质，现同意由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组织实施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2a-01 地块规划公共绿地建设项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长征镇，东至 A12a-02 地块，南至规划雅砻江路，西至真北路（中环线），北至怒江北路，用地面积约 2266.06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土方工程、绿化种植、园路铺装、景观灯光、小品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等。

四、该项目总投资 396.71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323.6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41.81 万元，预备费 18.27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13.00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五、请你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进一步征询相关管理部门意见。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:310107MB2F0974X20251B3101001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，区绿容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